

2021 年度第 10 期

(企业版)

总第 91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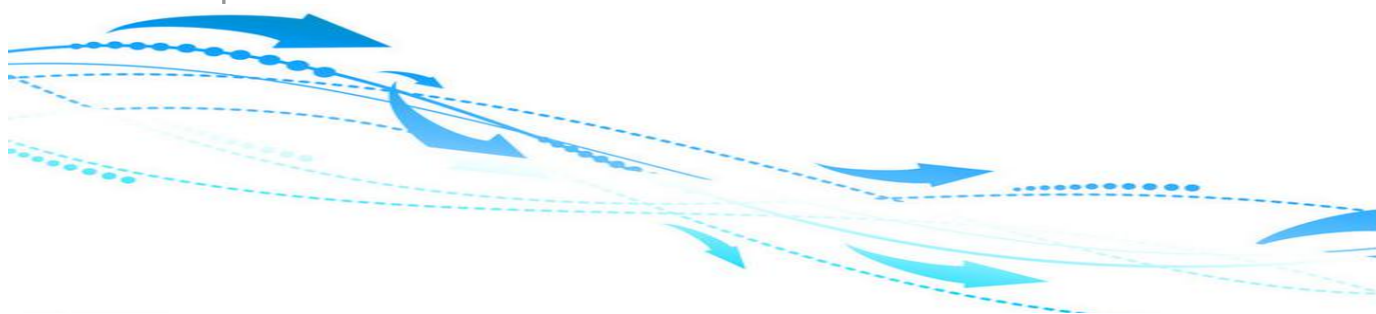
-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 1.2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 1.3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02 以案说法

- 2.1 在物业服务合同未明确约定物业公司应组建微信群组的情况下，业主向法院诉请重新加入业主群，该项诉请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法院将裁定不予受理
- 2.2 自然人之间的借贷，仅仅凭转账凭证提起诉讼，对方提供证据证明款项交付是因其他原因发生的，将难以得到支持

03 《民法典》小贴士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上述《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2)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等。

(3) 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该法明确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管理水平。

1.2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发布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施行时间：2021 年 10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布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规定》明确，女职工终止妊娠享受产假。具体而言，怀孕未满 4 个月终止妊娠的，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计 15 天至 30 天；怀孕 4 个月以上 7 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计 42 天；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计 75 天。

(2) 《规定》指出，生育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并缴纳。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原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3) 《规定》提出，生育保险费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合并缴纳，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管理。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原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

1.3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发布机关：东莞市人民政府

施行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布上述《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实施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放宽返还条件，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对参保职工 30 人以上的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对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

(3) 实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香港青年来莞就业。计划实施期间，对参加人员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等。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施行时间：2021 年 10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布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当中有以下规定值得关注：

(1) 《通知》明确：“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或者均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2) 《通知》明确：“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战区军事法院、总直属军事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3) 《通知》指出：“本通知调整的级别管辖标准不适用于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2. 以案说法

2.1 在物业服务合同未明确约定物业公司应组建微信群组的情况下，业主向法院诉请重新加入业主群，该项诉请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法院将裁定不予受理

绿木小区物业管理人 A 物业公司为便于沟通，通过微信建立了“物业服务群”；2020 年 11 月 5 日商务，绿木小区业主辛某在没有收到任何告知或口头警告的情况下，被 A 物业公司在“物业服务群”的管理人员移出了微信群，后辛某多次与物业公司沟通要求重新入群，均无果。后辛某认为被移出微信群直接导致阻碍其余物业公司及其他业主的沟通交流，故向法院起诉 A 物业公司，请求其赔礼道歉并重新拉入“物业服务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物业服务群”系 A 物业公司建立并由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但组建微信群组并非案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也不是物业公司官方受理业主投诉的法定途径，本质上仍属于社会关系上的民间资质行为，能否将辛某重新拉入“物业服务群”属于微信群组成员的资质范畴；同时，组建“物业服务群”并非合同约定受理方式，A 物业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之行为并未排除辛某作为业主享有物业服务的权利，也未对其权利的形式构成阻碍。鉴于以上，法院对辛某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各业主注意，随着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的普及使用，很多物业公司都不约而同将其作为日常沟通的方式。因此，为保证各业主能及时、便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捷地使用相应即时通讯工具与物业公司交流，应注意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物业公司需履行使用相应即时通讯工具建立群组。

2.2 自然人之间的借贷，仅仅凭转账凭证提起诉讼，对方提供证据证明款项交付是因其他原因发生的，将难以得到支持

2019 年 3 月 14 日，原告汪某通过其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账户向被告江某明银行账户转款 10 万元人民币，交易用途一栏注明为“对方借款”。同年 4 月 30 日，原告再次通过该银行账户向被告转款 5 万元人民币，交易用途一栏注明为“借款”。现原告向被告起诉要求还款，被告抗辩欠款交付是因其他原因发生，拒绝返还。

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规定，现原告仅提供两份转账凭证，未提供具有证明借款合意的证据，结合被告就其抗辩意见举证的相关微信、短信聊天记录、录音光盘及证人的出庭作证等证据，用以证明涉案款项的交付源于双方其他债务。本院认为原告就其主张的案涉款项交付基于借贷关系而产生的举证证明责任尚未完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原告由此提出的本案诉请本院不予支持，遂驳回原告汪某的诉讼请求。

结合本案，主张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关系需要有两个要件：1、借款合意；2、资金的交付。仅凭转账凭证提起诉讼，对方提供证据证明款项交付是因其他原因发生的，将难以得到支持。

3. 《民法典》小贴士

贴士一：哪些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条规定，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

贴士二：婚后一方父母出资买房需要公证吗？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在被认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可能。

因此，如果婚后父母出资购房的目的仅仅是对自己子女的赠与，最好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明确出资性质以及房屋产权归属。如果对书面协议还不够放心，可以进行公证，这样能够最大限度减少纠纷的发生。

【法律谚语】

解释法律系法律学之开端，并为其基础，系一项科学性工作，但又为一种艺术。

——萨维尼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